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二〇二三年二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7,313,357 股
- 2、发行价格：19.69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143,999,999.33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142,365,741.73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7,313,357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3 年 3 月 1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即自 2023 年 3 月 1 日（上市首日）开始计算。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 录

| | |
|---------------------------------------|----|
| 特别提示..... | 1 |
| 目 录..... | 2 |
| 释 义..... | 4 |
|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 5 |
|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6 |
| (一) 发行类型..... | 6 |
| (二)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 6 |
| (三) 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 6 |
| (四) 发行过程..... | 6 |
| (五) 发行方式..... | 9 |
| (六) 发行数量..... | 9 |
| (七) 发行价格..... | 9 |
| (八) 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 9 |
| (九) 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 10 |
| (十)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 11 |
| (十一) 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 11 |
| (十二)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 11 |
| 2、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 13 |
| (十三)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4 |
| (十四)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14 |
|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15 |
| (一) 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 15 |
| (二) 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 15 |
|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 16 |
| (四)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 16 |
|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16 |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 16 |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 16 |
| (三)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 17 |

| | |
|-------------------------------------|-----------|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 17 |
|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 18 |
| 五、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 18 |
| (一) 主要财务数据..... | 18 |
| 1、报告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 18 |
| 2、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表..... | 19 |
| (二)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 19 |
| 2、偿债能力分析..... | 20 |
|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20 |
|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 |
| (二)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21 |
| (三)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1 |
| (四) 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2 |
|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 22 |
| (一) 保荐承销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22 |
|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 22 |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23 |
| 九、备查文件..... | 23 |
| (一) 备查文件目录..... | 23 |
| (二) 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 23 |

释 义

在本文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津荣天宇 | 指 |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 指 |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
| 本上市公告书 | 指 |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 |
| 股东大会 | 指 |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12 月 7 日 |
| 保荐人、保荐机构、太平洋证券 | 指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通商律所 | 指 |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会计师、公证天业 | 指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9 月 |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中文名称 |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 | Tianjin Jinrong Tianyu Precision Machinery Inc. |
| 注册资本 | 人民币13,298.40万元 |
| 公司法定代表人 | 孙兴文 |
| 公司董事会秘书 | 云志 |
| 联系地址 | 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3号 |
| 邮政编码 | 300384 |
| 电话 | 022-83750361 |
| 传真 | 022-27531650 |
| 电子信箱 | jrty@tjjinrong.com |
| 互联网址 | http://www.tjjinrong.com |
|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津荣天宇 |
| 股票代码: | 300988 |
| 公司上市日期 | 2021-05-12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7612909705 |
| 经营范围 |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结构制造；模具销售；模具制造；货物进出口；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检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金属模具及相关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精密模具开发、精密冲压、精密钣金、铝合金超低速压铸、自动化焊接及自动化组装六大核心技术为支撑，为电气及汽车领域全球高端客户提供贴合需求的低成本、高品质产品和服务。 |
| 主要产品 | 公司的产品涵盖电气和汽车两大领域，其中电气精密部品包括低压配电部品、中压配电及能源设备部品和工业自动化部品；汽车精密部品包括减震部品、安全部品、空调及座椅部品、轻量化部品。 |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发行人已就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2022年4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3、2022年9月9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4、2022年12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5、2022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关于更新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6、2023年1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7、2023年1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下调，并确认了本次发行竞价结果。

（三）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注册过程

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申请于2023年1月17日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并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发的《关于受理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14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3年1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

械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四）发行过程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2022年12月6日至2022年12月9日询价日期间，在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上市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5家，和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20家，合计75名投资者（已剔除重复）发送了《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

（2）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2022年12月9日9:00-12:00，在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共收到14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中12名投资者按要求足额缴纳保证金，2名投资者为公募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以上14名投资者均为有效报价。

本次发行申报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申购价格 (元/股) | 申购金额 (万元) | 是否缴纳保 证金 | 是否为有效 报价 |
|----|-----------------------------------|---------------|--------------|-------------|-------------|
| 1 | 天津文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文浩价值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9.00 | 1,680.00 | 是 | 是 |
| 2 | 天津仙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仙童弘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9.50 | 1,600.00 | 是 | 是 |
| 3 | 谢恺 | 19.47 | 1,000.00 | 是 | 是 |
| | | 19.27 | 1,200.00 | | |
| | | 19.17 | 1,500.00 | | |
| 4 | 珠海钰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步步高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19.60 | 1,169.00 | 是 | 是 |
| 5 | 珠海钰湖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步步高贰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19.60 | 1,009.00 | 是 | 是 |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申购价格 (元/股) | 申购金额 (万元) | 是否缴纳保 证金 | 是否为有效 报价 |
|----|---|---------------|--------------|-------------|-------------|
| 6 |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 责任公司-国都犇富5号 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 19.88 | 1,000.00 | 是 | 是 |
| 7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 20.37 | 1,050.00 | 不适用 | 是 |
| | | 19.25 | 7,570.00 | | |
| 8 | 白文哲 | 19.31 | 1,000.00 | 是 | 是 |
| 9 | 山东允臧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允藏定增精选壹号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18.37 | 6,300.00 | 是 | 是 |
| 10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 18.89 | 2,100.00 | 是 | 是 |
| 11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 20.39 | 2,400.00 | 不适用 | 是 |
| | | 20.15 | 3,200.00 | | |
| | | 19.69 | 6,640.00 | | |
| 12 | 张建飞 | 21.68 | 3,900.00 | 是 | 是 |
| | | 20.88 | 5,800.00 | | |
| | | 19.99 | 7,500.00 | | |
| 13 | 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20.13 | 1,000.00 | 是 | 是 |
| | | 19.22 | 1,500.00 | | |
| | | 18.58 | 2,000.00 | | |
| 14 | 锦绣中和(天津)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 资本耕耘909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 20.13 | 1,000.00 | 是 | 是 |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六十八条,网下投资者应当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资产规模等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承销商可以认定超资产规模的申购为无效申购。

张建飞、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其申购为有效申购。

(3) 发行对象及获配数量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确定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19.69 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 7,313,357 股,募集资金总额 143,999,999.33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6 名,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获配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特定对象 | 获配股数（股） | 认购金额（元） | 锁定期（月） |
|----|-------------------------------------|------------------|-----------------------|--------|
| 1 | 张建飞 | 3,449,696 | 67,924,514.24 | 6 |
| 2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82,957 | 9,509,423.33 | 6 |
| 3 | 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 459,959 | 9,056,592.71 | 6 |
| 4 |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 459,959 | 9,056,592.71 | 6 |
| 5 |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 公司-国都犇富5号定增 私募投资基金 | 459,959 | 9,056,592.71 | 6 |
| 6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000,827 | 39,396,283.63 | 6 |
| 合计 | | 7,313,357 | 143,999,999.33 | - |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创业板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六）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7,313,357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8,655,416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70%。

（七）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2年12月7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不低于18.37元/股。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9.69元/股。

（八）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43,999,999.33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634,257.8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365,741.44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上限，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九）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张建飞、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6 家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认购。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送达了《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缴款通知书》。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止，太平洋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金额总计 143,999,979.64 元。

2023 年 2 月 16 日，太平洋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股款余额划转至津荣天宇指定的银行账户内。2023 年 2 月 17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 W[2023]B008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止，太平洋证券已将扣除保荐承销费 1,132,075.47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42,867,923.86 元划入津荣天宇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43,999,999.3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634,257.89 元（不含增值税），津荣天宇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2,365,741.44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7,313,357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35,052,384.44 元。

公司将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综上，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按照《缴款通知书》中约定，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程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

九条的规定。

（十）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
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十一）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受理发行人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发行人本次
发行新股数量为 7,313,357 股，新增股份将于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发行人的股东
名册。

（十二）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1、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张建飞

| | |
|-------|-----------------------|
| 姓名 | 张建飞 |
| 身份证号码 | 3302241965***** |
| 住址 | 浙江省奉化市江口街道蒋浦村东漕头 71 号 |
| 认购数量 | 3,449,696 股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2）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吴林惠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577433812A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 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认购数量 | 482,957 股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3）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公司名称 | 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 注册地址 |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 18 号北 2-204 工业孵化-5-115 |
| 注册资本 | 100,000 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海河中和(天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敬庭）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MA06Q80U13 |
| 经营范围 |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认购数量 | 459,959 股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4)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126 号动漫大厦 C 区一层 C3 区（TG 第 155 号）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张敬庭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20116MA05MNKH0W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认购数量 | 459,959 股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5)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地址 |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迎宾大道 333 号 30 号楼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彭笑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200MA347T0A5J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认购数量 | 459,959 股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公司名称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潘福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17866186P |
| 经营范围 | (一) 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 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认购数量 | 2,000,827 股 |
| 限售期 |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2、本次发行对象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获配的投资者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已在申购报价前履行了备案程序, 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产品名称 |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文件 |
|----|--------------------------|--------------------------|------------|
| 1 |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中和资本耕耘 90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是 |
| 2 |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国都犇富 5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 是 |
| 3 | 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是 |

本次发行获配的 6 名投资者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按时提交了相关材料。以下投资者或其对应的产品, 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产品名称 | 是否提交备案证明文件 |
|----|------------|------|------------|
| 1 | 张建飞 | - | 无需 |
| 2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无需 |
| 3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无需 |

其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7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5 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认购，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3、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法规及内部制度要求，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本次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对象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投资者分类 |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
|----|---------------------------------------|---------|-------------------|
| 1 | 张建飞 | 普通投资者 | 是 |
| 2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3 | 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4 |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90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5 | 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 5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 6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专业投资者 I | 是 |

4、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张建飞、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圣金海河中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都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都犇富 5 号定增私募投资基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获配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在最近一年内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

（十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津荣天宇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承销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向深交所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定价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和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同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会议决议以及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新增股份的基本情况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津荣天宇 证券代码为：300988 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即自 2023 年 3 月 1 日（上市首日）开始计算。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将按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限售股份数(股) | 股份性质 |
|----|------|-------------------|---------------|-------------------|---------|
| 1 | 闫学伟 | 35,221,680 | 26.49% | 35,221,680 | 限售股 |
| 2 | 孙兴文 | 29,821,680 | 22.43% | 29,821,680 | 限售股 |
| 3 | 云志 | 6,300,000 | 4.74% | 6,300,000 | 限售股 |
| 4 | 韩凤芝 | 5,400,000 | 4.06% | 5,400,000 | 限售股 |
| 5 | 赵红 | 4,500,000 | 3.38% | 3,375,000 | 限售股、流通股 |
| 6 | 戚志华 | 3,240,000 | 2.44% | 2,430,000 | 限售股、流通股 |
| 7 | 魏利剑 | 1,730,220 | 1.30% | - | 流通股 |
| 8 | 韩社会 | 1,181,474 | 0.89% | - | 流通股 |
| 9 | 秦万覃 | 1,027,660 | 0.77% | - | 流通股 |
| 10 | 张绍岩 | 808,110 | 0.61% | 808,110 | 限售股、流通股 |
| 合计 | | 89,230,824 | 67.11% | 83,356,470 | - |

注：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以下同。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限售股份数(股) | 股份性质 |
|----|----------------|-------------------|---------------|-------------------|-------------|
| 1 | 闫学伟 | 35,221,680 | 25.11% | 35,221,680 | 限售股 |
| 2 | 孙兴文 | 29,821,680 | 21.26% | 29,821,680 | 限售股 |
| 3 | 云志 | 6,300,000 | 4.49% | 6,300,000 | 限售股 |
| 4 | 韩凤芝 | 5,400,000 | 3.85% | 5,400,000 | 限售股 |
| 5 | 赵红 | 4,500,000 | 3.21% | 3,375,000 | 限售股、流 通股 |
| 6 | 张建飞 | 3,449,696 | 2.46% | 3,449,696 | 限售股、流 通股 |
| 7 | 戚志华 | 3,240,000 | 2.31% | 2,430,000 | 限售股、流 通股 |
| 8 | 诺德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 2,000,827 | 1.43% | 2,000,827 | 限售股、流 通股 |
| 9 | 魏利剑 | 1,730,220 | 1.23% | - | 流通股 |
| 10 | 韩社会 | 1,181,474 | 0.84% | - | 流通股 |
| | 合计 | 92,845,577 | 66.18% | 87,998,883 | - |

(三)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别 | 本次发行前 (截至2022年9月30日) | |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83,356,470 | 62.68 | 90,669,827 | 64.63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49,627,530 | 37.32 | 49,627,530 | 35.37 |
| 三、股份总数 | 132,984,000 | 100.00 | 140,297,357 | 100.00 |

注：本次发行后最终股本结构以股份登记完毕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本次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7,313,357 股限售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孙兴文、韩凤芝夫妇及闫学伟、云志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是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增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没有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摊薄。

（五）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 7,313,357 股，发行前后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表所示（发行后数据为模拟测算数据）：

| 项目 | 发行前（元/股） | | 发行后（元/股） | |
|------------------|--------------------------|-----------------------|--------------------------|-----------------------|
| | 2022年1-9月 /2022年9月30日 | 2021年/2021 年12月31日 | 2022年1-9月 /2022年9月30日 | 2021年/2021年 12月31日 |
| 归属母公司股东 每股收益 | 0.49 | 0.99 | 0.46 | 0.90 |
| 归属母公司股东 每股净资产 | 6.87 | 11.99 | 6.51 | 10.75 |

注 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注 2：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 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主要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最近三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均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苏公 W[2021]A133 号”审计报告及“苏公 W[2022]A148 号”审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9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报告期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9月 30日 | 2021年12月 31日 | 2020年12月 31日 | 2019年12月 31日 |
|-------------------|----------------|-----------------|-----------------|-----------------|
| 流动资产 | 95,537.06 | 96,805.11 | 52,309.99 | 47,179.91 |
| 非流动资产 | 47,005.39 | 34,121.17 | 26,458.88 | 21,987.23 |
| 资产总计 | 142,542.45 | 130,926.28 | 78,768.86 | 69,167.14 |
| 流动负债 | 49,113.14 | 40,641.52 | 30,854.74 | 25,511.67 |
| 非流动负债 | 2,025.76 | 1,671.41 | 359.51 | 462.02 |
| 负债合计 | 51,138.90 | 42,312.93 | 31,214.25 | 25,973.6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 91,403.48 | 87,300.56 | 45,662.76 | 41,480.6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91,403.56 | 88,613.35 | 47,554.62 | 43,193.45 |

(2)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9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08,776.40 | 134,117.78 | 98,953.85 | 87,438.18 |
| 营业成本 | 90,337.92 | 111,226.65 | 80,138.46 | 70,609.39 |
| 营业利润 | 7,228.11 | 7,966.35 | 7,518.68 | 6,568.99 |
| 利润总额 | 7,760.52 | 8,221.16 | 7,563.26 | 6,518.17 |
| 净利润 | 6,500.36 | 7,468.96 | 6,456.58 | 5,539.88 |
| 归母净利润 | 6,500.56 | 7,321.27 | 6,237.44 | 5,325.90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1-9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542.67 | 1,627.47 | 8,358.98 | 3,449.3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498.07 | -12,830.96 | -6,787.88 | -3,446.3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13.44 | 34,148.40 | -893.35 | -2,291.79 |

2、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表

| 项目 | 2022年度1-9月 /2022年9月30日 |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
|-----------------------|---------------------------|------------------------|------------------------|------------------------|
| 流动比率 | 1.95 | 2.38 | 1.70 | 1.85 |
| 速动比率 | 1.26 | 1.57 | 0.97 | 1.06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35.88 | 32.32 | 39.63 | 37.5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9 | 1.11 | 1.13 | 0.9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49 | 1.11 | 1.13 | 0.9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44 | 0.98 | 0.97 | 0.8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27 | 10.44 | 14.25 | 13.2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44 | 9.25 | 12.24 | 12.17 |
|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42 | 0.22 | 1.51 | 0.62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6.87 | 11.82 | 8.24 | 7.49 |

(二) 管理层讨论和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69,167.14 万元、78,768.86 万元、130,926.28 万元和 142,542.45 万元，资产规模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68.21%、66.41%、73.94% 和 67.02%。

流动资产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使得各期末存货、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同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大，因此，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发行人的发展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25,973.69 万元、31,214.25 万元、42,312.93 万元和 51,138.90 万元，负债总额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增加后，其相应的原材料、设备采购增加，使得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25,511.67 万元、30,854.74 万元、40,641.52 万元和 49,113.1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8.22%、98.85%、96.05% 和 96.04%，发行人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462.02 万元、359.51 万元、1,671.41 万元和 2,025.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8%、1.15%、3.95% 和 3.96%。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结构保持稳定。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85 倍、1.70 倍、2.38 倍和 1.9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6 倍、0.97 倍、1.57 倍和 1.26 倍，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提高，主要由于 2021 年度发行人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流动资产总额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占比较高，资产变现能力强，不存在重大资产减值风险。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55%、39.63%、32.32% 和 35.88%，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2021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由于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资产增加所致。

3、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电气和汽车领域精密金属模具及相关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45%、99.70%、99.62% 及 99.51%。

电气精密部品包括低压配电部品、中压配电及能源设备部品和工业自动化部品等；汽车精密部品包括减震部品、安全部品、空调及座椅部品、轻量化部品等。报告期内，上述两类产品合计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75,401.56 万元、82,863.57 万元、110,463.42 万元和 91,123.26 万元，其合计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71%、83.99%、82.68%和 84.18%，保持稳定。

公司长期坚持以客户为本，以满足客户需求为运营目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保证产品技术先进性以及产品质量稳定性。公司大部分客户为全球领先的行业巨头，客户市场地位及产品市场占有率相对稳定。基于公司与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不断深入参与客户未来即将投产产品的联合开发，获取客户订单的能力不断增强，有力促进了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伟

保荐代表人：洪吉通、刘冬

项目协办人：张鹏

其他项目组成员：涂业峰、阁亚州、朴实、周照、赵玲龙、王敦万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联系电话：010-88695280

传真：010-88695282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孔鑫

签字律师：王巍、李梦灵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12 至 14 层

联系电话：010-6563 7181

传真：010-6569 3838

（三）审计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彩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勇、刘一红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联系电话：0512-65728192

传真：0512-65186030

（四）验资机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彩斌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勇、刘一红

办公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联系电话：0512-65728192

传真：0512-65186030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承销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已与太平洋证券签署了《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保荐协议》以及《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之承销协议》。

太平洋证券指定洪吉通、刘冬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洪吉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康比特北交所 IPO 项目、津荣天宇首次公开发行项目、飞力达首次公开发行及其股权激励项目，乾景园林收购汉尧环保项目，软智科技、特思达、艾洛维、喜报科技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刘冬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康比特、津荣天宇、紫鑫药业、上海凯宝、飞力达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信证券、云铝股份等增发项目，软智科技、特思达、艾洛维、喜报科技等新三板挂牌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太平洋证券同意推荐津荣天宇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上市保荐书；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创新四路 3 号

电话：022-83750361

传真：022-27531650

联系人：云志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2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津荣天宇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